

目 录

一、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385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斯贝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斯贝尔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斯贝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家居智能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家居智能公司原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何春伟、张祖德、肖平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家居智能公司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价格由25,000万元调至22,600万元。

二、盈利预测情况

2017年,本公司在收购家居智能公司股权时,以家居智能公司2017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收购家居智能公司股权后的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家居智能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699.83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2-421号)。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8年度家居智能公司实现净利润509.69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家居智能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小于盈利预测数2,190.14万元,主要原因系:

(一) 受市场需求及中国移动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变动影响，家居智能主要内销客户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对家居智能的采购较 2017 年下降 6,900 余万元。

(二) 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公司本期拓展了新销售渠道，开始通过网上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业务，该项业务目前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投入的人力成本、宣传推广费用较高。同时，公司为提高海外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本期新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本期加大了研发投入，本期新外购研发系统 P2P 及流媒体系统，研发人员薪酬本期进行了上调，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附件：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际盈利数 (1)	盈利预测数 (2)	差异 (3)=(1)-(2)
一、营业总收入	15,912.03	26,709.80	-10,797.77
其中：营业收入	15,912.03	26,709.80	-10,79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75.83	23,659.13	-7,883.30
其中：营业成本	12,771.22	20,602.29	-7,83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30	156.30	-41.00
销售费用	847.05	721.29	125.76
管理费用	537.49	488.95	48.54
研发费用	1,651.15	1,423.48	227.67
财务费用	47.59	124.61	-77.02
其中：利息费用	35.72		35.72
利息收入	54.12		54.12
资产减值损失	-193.95	142.21	-336.16
加：其他收益	104.97		1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		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		-1.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4	3,050.67	-2,802.23
加：营业外收入	39.54		39.54
减：营业外支出	3.23		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75	3,050.67	-2,765.92
减：所得税费用	-224.94	350.84	-57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69	2,699.83	-2,19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69	2,699.83	-2,190.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69	2,699.83	-2,19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69	2,699.83	-2,1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69	2,699.83	-2,190.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